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第三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張雅嫻

出席者：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三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三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洽悉。

二、第 10 案及第 11 案同意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第 2 案「避免跨國繼親收養成為販運兒少手法，應強化跨網絡、跨部門合作機制，落實源頭預防兒少販運事件」案，請內政部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針對清查跨國繼親收養與類此案件衍生問題，研議分工機制與處理原則。

四、第 4 案「建議政府應儘速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在未設置該處所前，請司法院與行政主管機關會商觸法兒童處遇方式之調整，改以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方式處遇」案，基於機關對等立場，有關會議資料所載司法院為本案「填報單位」，請秘書單位更正

為「協處單位」。

- 五、第 7 案有關「直播潛藏危機導致戕害兒少身心，宜建置有效管理與監督措施」案，依報告案第二案決定辦理。
- 六、第 8 案有關「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中，關於遭散布之兒童性剝削影像，應採取積極措施從網路上移除」案，併報告案第二案（即列管案第 7 案）決定辦理。
- 七、第 9 案有關「建構偏鄉地區 0-6 歲整合式公共化托育服務」案，請教育部賡續完成偏鄉資源之盤整作業，並參考委員意見，納入早期療育資源評估及研議資源替代措施。
- 八、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相關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應邀請本小組委員出席與會。

第二案、「針對直播之有效管理措施及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推動自律強化兒少網路安全」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相關權責機關應密切關注通訊傳播之發展，適時檢討修正或訂定相關法令，俾周延保障兒少權益免陷於毒品、教唆殺人或侵害著作權等危害。
- 三、請 iWIN 賡續積極推展促進直播業者自律輔導作業，並適時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針對爭議案件研議共識處理方向。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自律輔導作業措施與成效。
- 四、為遏止個案性剝削影像對特定兒少權益之持續侵害

，並適用類此案件，請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邀請本小組委員協助評估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或其他協調、加強措施。

第三案、「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進度」報告案。(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參考委員意見，評估增補或修正「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部會回應」及「執行進度狀況」，並請配合秘書單位期程辦理。
- 三、請各機關持續依行動回應表所列行動方案積極執行，執行過程中，針對各界所提意見能即時、積極溝通，並將處理情形副知秘書單位，於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公告周知，確實落實公開、透明之公民參與精神。

第四案、「觸法兒童與少年處遇」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 定：

- 一、洽悉。
- 二、為因應觸法兒童與少年、虞犯少年多元需求，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持續強化符合需求之保護服務、安置輔導、家庭支持方案、醫療照護及毒品戒治等資源，改善矯正教育輔導措施、提供復學及無霸凌的教育環境

及支持措施，以及相關更生少年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心理、人際關係及行為輔導等服務，並進一步了解地方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及能量，儘速加強布建所需資源，俾利行政與司法緊密銜接服務。

三、為使司法、矯正、教育、衛政、社政、勞政等相關觸法兒童與少年處遇資源之轉介與資訊共享，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跨部會合作與分工機制，俾利本小組討論。

肆、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之改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胡委員中宜）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成立替代性照顧政策工作小組。委員所提意見，請納入討論議題，優先研商因應對策，並邀請本小組委員出席與會。

第二案：針對近年重大兒少職災或職場霸凌案件，建請依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檢討教育、社政、警政等權責機關，是否善盡保障未成年人之勞動權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委員大華）

決議：

- 一、有關「兒少遭受職場凌虐或致死」個案類型，請衛生福利部納入重大兒虐個案檢討會議，並請勞動部共同參與，據以研議保障兒少職場安全相關策略。
- 二、請勞動部針對委員所提弱勢青少年就業輔導問題提出整體政策規劃，以協助其穩定就業。

伍、臨時動議：有關行政院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替代性照顧議題，規劃整體政策方向之落實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白委員麗芳）

決 議：併討論案第一案決議辦理。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2次會議 簽到簿

- 一、時間：108年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政務委員暨召集人萬億
四、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名
蘇 執行秘書暨 委員麗瓊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蘇麗瓊
彭 委員幸鳴	司法院 少年及家事廳 副廳長	彭幸鳴
陳 委員宗彥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
范 委員巽綠	教育部政務次長	范巽綠
張 委員斗輝	法務部常務次長	張斗輝
祁 委員文中	交通部常務次長	祁文中
施 委員克和	勞動部政務次長	施克和
伊萬·納威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委員	職稱	簽名
葉 委員郁菁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葉郁菁
胡 委員中宜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胡中宜
呂 委員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小兒部 兒童胸腔與加護醫學科主任	呂立
蔡 委員坤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蔡坤湖
何 委員素秋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何素秋
葉 委員大華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陳 委員逸玲	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陳逸玲
王 代理委員偉華	台灣世界展望會會長	陳那玲 陳4台子

委員	職稱	簽名
白 委員麗芳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 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白麗芳
湯 委員靜蓮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 金會執行長	湯靜蓮 他
孫 委員世恒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 協會理事長	孫世恒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司法院秘書長	少年家事庭庭長 專員	彭幸鳴 蘇芳
行政院 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富
原住民族委員會	社工	潘貞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視察 科長	呼素銀 陳慧紋 楊作學
內政部	專員	李仁合
內政部移民署	組長 視察	王錫美 黃世華
內政部警政署	專員 股長	鄭化序 李昭輝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教育部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科長	孫曉亮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高階教官	紀煥賢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階科長 副組長 科長	謝子強 黃淑儀 賴東榮 王慧秋 王瑞恩
法務部	科長	丁榮輝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專員	蔣子強 黃文燾
交通部	專員	李唯賢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門委員	王金蓉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任技正	劉鈞晏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副組長 副組長 專門委員	吳淑嫻 蘇裕國 李瑞芬
行政院幕僚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司長 科長	林維言 邱振瑋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技士	邱麗琴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李正鳳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組長	簡吉堯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副組長	林育茂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科長	張淑貞 王珮誼
		張雅嫻 黃立菁 洪治量
		呂吉雅